关于我市各类渔业水域禁用渔具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捕捞渔具管理，进一步加大我市海洋、长江、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违规渔具整治力度，保护我市各类水域渔业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0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各类渔业水域禁用渔具通告如下。

1. **海洋水域**

1、适用范围：我市管辖的海洋A、C类渔区。

2、禁用渔具：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农业农村部关于海洋禁用渔具的相关规定以外，禁止使用双层刺网、三层刺网、底扒网、地笼网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。

1. **长江水域**

1、适用范围：农业农村部设立的“长江口禁捕管理区”范围内的我市管辖水域。

2、禁用渔具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水域禁用渔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**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**

1、适用范围：黄浦江范围内渔业水域，以及我市辖区内除海洋、长江口、黄浦江水域以外的开放性、自然性渔业水域，包括湖泊及河流（河道）。

2、禁用渔具：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外，禁止使用插网、网簖、地笼网、机吸耙刺、机拖耙刺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。